

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农领办〔2022〕11号

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唐河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唐河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激励群众参与产业发展，防止规模性返贫。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鼓励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产业，重点支持监测帮扶对象通过产业发展获得收益；鼓励村集体组织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类等涉农相关产业。实现农村宜居宜业，有产业有就业机会，实现稳定可持续增收目标。

二、主要原则

(一) 坚持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全部参与。对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积极支持、鼓励自主发展产业。对未实施个人产业项目的贫困户，由今年实施的集中建设类产业项目进行带贫(对象不包括 2020 年集中建设养猪场带动的 5143 户和 2021 年集中建设养猪场带动的 4703 户)。

(二)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跟消费需求和产业发展规律，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三) 坚持以资源为基础。因地制宜，因乡因村因户施策，深入实施特色产业发展举措。

（四）坚持以规模经营为引领。在政府主导下，支持有发展潜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帮扶形式与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带动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三、实施模式

个人实施类重点引导发展唐栀子、艾草、丹参等中药材种植；桃、梨、苗木花卉等特色林果种植；食用菌、大棚蔬菜等设施农业种植；红薯、小辣椒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种植；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种植；猪、牛、羊、鸡、鸭、鹅等畜禽养殖；渔、虾、蟹等水产养殖。集中建设实施类重点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发展产业项目。

（一）个人自主实施类。由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实施的特色产业项目。

1. 独立实施。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实施产业项目。

2. 产业发展指导员（致富带头人）带动实施。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通过向产业发展指导员（致富带头人）学习种植、养殖、加工等技术，在其帮助下自主实施产业项目。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提供种畜（种苗）、生产资料、生产技术等服务，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实施产业项目。

（二）统一组织集中实施类。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以咎岗、

东王集、毕店、大河屯为引领，黑龙镇、城郊、张店、郭滩、湖阳先行先试，长期规划园区面积不少于 300 亩，其它乡镇园区长期规划面积不少于 200 亩，创成乡村振兴“唐河经验”。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经认真评估，重点引进 1-2 个产业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较高、带贫能力强、规模较大的涉农企业、农业龙头合作社，发展做大涉农产业。积极鼓励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以其自有的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参与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

四、扶持政策及要求

（一）补助范围

产业补助对象为经批复同意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和集中实施类项目的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性质必须是新建或扩建，往年已实施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方式

自主实施类项目直接补助到户；集中实施类项目按相关规定拨付到位。

（三）补助标准

1. 个人实施类项目。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投入到发展产业中全部资金的 50%进行补助。每户最多 1 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种植类产业项目补助面积不得超过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土地确权面积；养殖类产业项目必须为新建或者扩建，扩建仅指养殖数量的增加。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补助。

2. 集中实施类项目。集体组织实施的产业项目，按规定实施，以评审为依据。项目建成后，可以租赁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和生产经营。鼓励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就近务工，以土地、林地等生产资料入股，盘活资源资产。

（四）相关要求。个人实施类产业项目产权归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个人所有；集中实施类产业项目产权归县政府，或者县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乡镇。收益权明确到村到户。

建设内容方面：资金可用于井、渠、烘干、仓储、冷藏、池塘、大棚、养殖场地、标准化厂房等产业发展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不能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所建基础设施做为村委（社区）固定资产管理使用，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以租赁等形式让新型农业主体使用。

产业扶持资金严禁用于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家用电器、家具、车辆等生活用品的支出；新建住房或房屋维修的支出；偿还债务或民间借贷；家庭成员看病的支出；子女上学的支出；婚丧嫁娶及彩礼的支出；弥补企业亏损；发放企业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购买消费类交通工具及通讯工具；其他不符合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的支出。

收益分配方面：集中实施类项目在收益分配上，总收益扣除生产成本后，所得利润在保障村委（社区）有一定收益基础上，原则上要保证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每年每户收益1000元

以上(单人户 400 元以上), 连续收益原则上不低于 5 年(如有新政策, 按新政策执行), 实行动态调整。收益分配时向老弱病残等特殊贫困群体倾斜。如果收益资金有结余, 可用于支持县内特色产业发展。

五、组织管理

(一) 项目实施

个人实施类项目由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并实施, 所在村委(社区)具体负责监督和管理, 村委(社区)项目监督小组、村脱贫责任组、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是项目实施的监管人, 对项目真实性负责, 要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规划,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项目成效达到预期目标。**集中实施类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申请, 待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及时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对集中实施类和个人实施类项目建设负总责。

(二) 项目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指导、督查, 确保项目实施合规, 保证质量按时完成。项目须在获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 及时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 规范施工合同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投标、评审等相关工作的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限时办结, 提高扶贫项目招投标工作效率。乡镇(街道)和项目所在村委(社区)要成立项目监督小组, 全程监督项目的实施。

(三) 项目验收

个人实施类项目建成后, 实施方填写《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申

请表》，经乡镇（街道）验收、县级抽验合格后，填写《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表》，实行签字负责制。集中实施类项目建成后，填写《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申请表》，经乡镇（街道）初验、县级验收合格后，填写《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表》，实行签字负责制。

（四）县级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分别对各自承担的特色产业扶贫项目负责，每年对项目组织抽查验收。个人实施类项目抽查比例不少于 30%；乡镇（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集中实施类项目逐一验收。抽查小组对抽查结果签字负责，并评出示范项目进行宣传推介，对查出的不合格项目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五）项目报账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报账申请并附相关凭证，由乡镇（街道）报县行业主管单位审核后，由行业主管单位报县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依规支付到位。项目报账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 **个人自主实施项目**。报账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产业发展项目验收表以及农户一卡通。

2. **集中实施类项目**。一是产业发展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类。报账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项目建设合同书、项目施工单位税务发票、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预算表、工程竣工决算表、评审结论、工程验收单、竣工工

程移交表、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二是发放生产资料类。报账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采购手续、税务发票和支出明细清单（清单应分别列示所购买种子、种苗、畜禽良种等的名称、数量、金额等）、发放给贫困户的发放手续清单、农户签字和验收单。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县特色农业专项工作组牵头负责特色扶贫产业发展相关事宜，着重发展红薯、食用菌、蔬菜（小辣椒）、林果业、养殖业、小龙虾、中草药等产业，责任领导为县政府分管领导。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安排本辖区内特色产业扶贫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建立与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利益联接机制，确保帮扶对象有收益，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扶贫资金。

（二）县直单位帮扶。县直各单位要积极帮助所包村发展 1-2 项特色主导产业，在选择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对所包村委（社区）给予支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县直各单位所包村委的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产业发展情况作为对帮扶成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增强抗风险能力。一是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引入外部市场资源，培育壮大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特色产业附加值，降低市场风险。二是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按照群众参与，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找准适合本地的产业

发展定位，精心谋划产业发展项目。

（四）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加强督导和比排站队，县特色农业专项工作组牵头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定期有针对性开展指导、督查。督查要目的明确，聚焦重点，建立问题台账，追踪问效。督查结果定期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要加强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的指导督查，确保资金使用精准。三是乡镇（街道）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全程参与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真实，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四是对个人自主实施类项目，村委（社区）党支部书记、村委（社区）项目监督小组、村脱贫责任组、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是项目实施的监管人，要按照要求履行监管责任，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实效。

- 附件：1.唐河县个人实施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审批表
2.唐河县集中实施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审批表
3.唐河县2022年个人实施类产业项目补助参考标准

附件 1

唐河县 2022 年个人实施类产业项目申报审批表

申请人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 委（社区） _____ 自然村（小组）
项目建设任务	（包含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性质、项目地点、建设规格、建设方式等具体内容）		
项目拟投入资金（万元）		拟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相关人员签字	村委（社区）支部书记（签字）： _____ 驻村工作队（签字）： _____ 第一书记（签字）： _____		
村委（社区）意见	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县直行业部门意见	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唐河县集中实施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审批表

申请主体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 委（社区） _____ 自然村（小组）
项目建设任务	（包含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性质、项目地点、建设规格、建设方式等具体内容）		
项目拟投入资金 （万元）		拟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申请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唐河县 2022 年个人实施类产业项目补助参考标准

序号	种 类	奖补参考标准（最高限额）
1	花生、红薯类	280 元/亩
2	蔬菜类	500 元/亩
3	小辣椒	500 元/亩
4	苗木花卉类	1000 元/亩
5	中药材类	1000 元/亩
6	林果类	1000 元/亩
7	食用菌	4 元/棒
8	生猪	300-500 元/头
9	羊（2 只以上）	300-500 元/只
10	牛	3000-5000 元/头
11	鸡、鸭、鹅（20 羽以上）	3 元/羽
12	莲渔、稻虾水产养殖	2000 元/亩

备注：以上补助标准为参考标准，表格之外的产业奖补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50%进行补助。